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黃家璧女士獎學金實施細則

104 年 12 月 01 日訂定

106 年 10 月 17 日修定

壹、主旨：「庭暉投資有限公司」成立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黃家璧女士獎學金」，用於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日間專科部之清寒學生與護理科原住民學生的學雜費補助。

貳、獎學金來源：「庭暉投資有限公司」提供本校每學期 16 萬元獎學金。

參、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日間專科部各科之清寒學生。
- 二、本校日間專科部護理科之原住民學生。

肆、名額與金額：

- 一、名額：每學期共 10 個名額(視情況再增加補助名額)。
- 二、金額：每名學生每月新臺幣 4,000 元，每學期以 4 個月計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清寒學生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的學生，或生活無以為繼的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二、護理科原住民學生：凡該學期未領取「台北樂雅扶輪社獎學金」之護理科原住民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陸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清寒學生：

- (一)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科系提出申請。
- (二)各科於開學第四週，將審查通過的名單(註明推薦排序)暨申請資料繳交至秘書室。
- (三)秘書室於開學第六週，呈請鈞長核可後，將獎學金推薦名單暨申請資料，陳報「庭暉投資有限公司」。
- (四)「庭暉投資有限公司」認可後，發給獎學金。

二、護理科原住民學生：

- (一)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向護理科提

出申請。

- (二)護理科於開學第**四週**，將審查通過的名單(註明推薦排序)暨申請資料繳交至秘書室。
- (三)秘書室於開學第**六週**，呈請鈞長核可後，將獎學金推薦名單暨申請資料，陳報「庭暉投資有限公司」。
- (四)「庭暉投資有限公司」認可後，發給獎學金。

柒、繳交資料

一、清寒學生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導師訪談紀錄表。
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(四)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五)戶口名簿影本

二、護理科原住民學生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(三)戶口名簿影本(需含有原住民族別證明)。

附註：前一學期獲得本獎學金而於此學期欲繼續申請者，其前一學期成績的班排名必須進步或保持相當水準方可申請。